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0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5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6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6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6月修订）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2、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18年6月修订）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3、公司章程修正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 号）。

4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5、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内容见公告编号为临 2018-022 号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议案中第1—4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